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96號

原　　告　吳志文

訴訟代理人　鄭崇煌律師

被　　告　壬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書蘋

訴訟代理人　周利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，為發現真實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依職權訊問當事人，同法第367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所提出之良佑公司工程報價單(見本院卷第97頁)各細項之修繕費用，是否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，尚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，為發現真實認為有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，應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許馨云